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由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60
12.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场内简称	新经济 HK（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类份额场内简称）（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新经济 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69,697,169.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A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62,156,284.83 份	2,707,540,884.9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原因）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资产配置策略：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净资产 90% 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衍生工具、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等，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通过完全复制策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的指数的股票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

	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下成份股无法安全按照指数权重进行组合构建时，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计价）×95% + 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成份股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郭松	许俊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652155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经雷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A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927,344.37	144,729,739.53
本期利润	298,252,328.62	298,495,484.80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2190	0.1249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20.43%	11.78%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21.04%	20.91%
3.1.2 期 末 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161,458,738.62	-385,466,610.04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1185	-0.1424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1,514,754,502.31	2,951,376,654.44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1120	1.0901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11.20%	9.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7%	1.28%	1.51%	1.28%	0.26%	0.00%
过去三个月	-0.88%	2.65%	-1.11%	2.67%	0.23%	-0.02%
过去六个月	21.04%	2.49%	21.30%	2.50%	-0.26%	-0.01%
过去一年	51.48%	2.11%	52.76%	2.12%	-1.28%	-0.01%
过去三年	9.31%	1.98%	12.39%	1.99%	-3.0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0%	1.93%	35.14%	1.95%	-23.94%	-0.02%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5%	1.28%	1.51%	1.28%	0.24%	0.00%
过去三个月	-0.96%	2.65%	-1.11%	2.67%	0.15%	-0.02%
过去六个月	20.91%	2.49%	21.30%	2.50%	-0.39%	-0.01%
过去一年	51.70%	2.12%	52.76%	2.12%	-1.06%	0.00%
过去三年	8.65%	1.98%	12.39%	1.99%	-3.7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1%	1.93%	35.14%	1.95%	-26.13%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Return}(t)=95\% \times (\text{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t) / \text{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t-1) - 1) + 5\% \times ((1 + \text{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1/365}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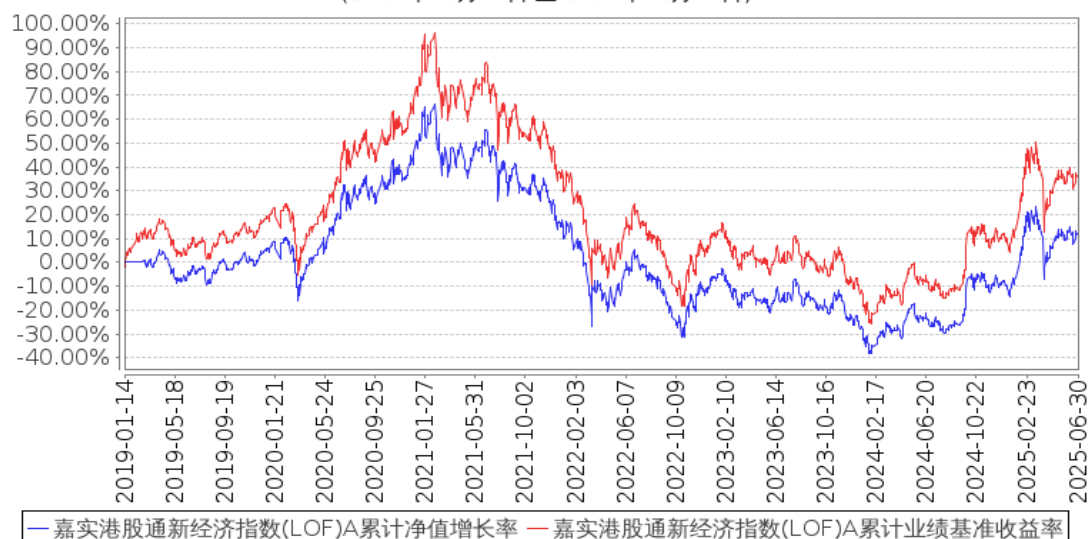
$$\text{Benchmark}(t) = (1 + \text{Return}(t)) \times (1 + \text{Benchmark}(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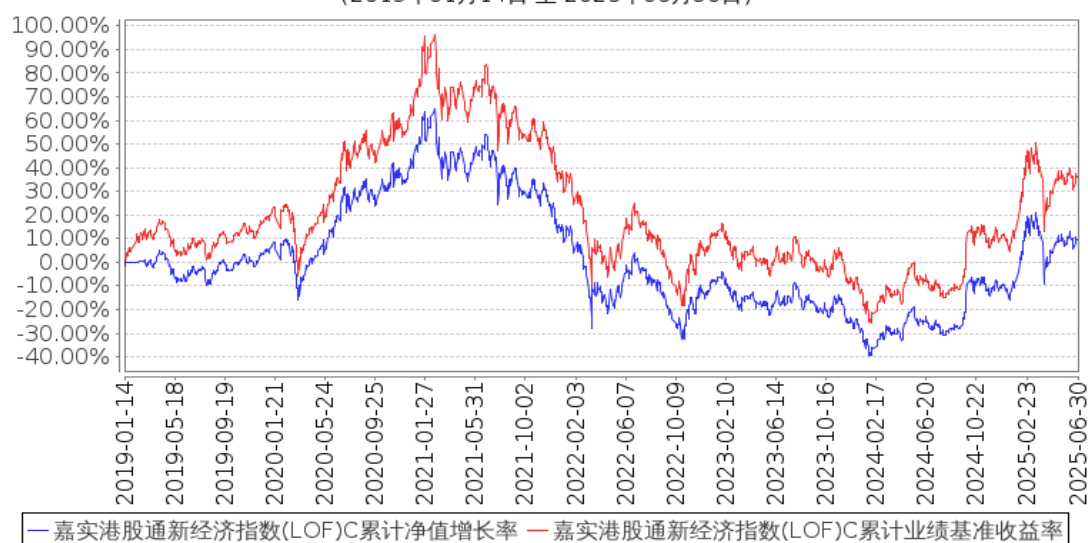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1月14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1月14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北京、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等资格。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66 只公募基金，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资产配置、海外投资、FOF、基础设施基金等不同类别。同时，还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紫菡	本基金、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嘉实医药健康 100ETF、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 ETF 联接、嘉实恒生科技 ETF（QDII）、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ETF（QDII）、嘉实中证医疗指数	2021 年 9 月 24 日	—	9 年	2016 年 6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指数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发起式、嘉实国证绿色电力ETF、嘉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式、嘉实国证绿色电力ETF发起联接、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ETF、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联接（QDII）、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嘉实恒生医疗保健ETF（QDII）、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ETF发起联接、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基金经理				
蒋一茜	本基金、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27 年	曾任上海申银证券机构销售部及国际部交易员、LG securities (HK) Co., Ltd 研究员、上海沪光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德意志资产管理（香

	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ETF（QDII）、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联接（QDII）、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QDII）基金经理				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9 年 9 月加入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香港籍。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5 次，其中 2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

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另 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旨在反映可通过港股通买卖，于「新经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之表现。该指数为有兴趣投资在注重服务和科技创新公司的投资者提供参考。指数的选股范围涵盖包括互联网科技、汽车、生物技术、半导体等新经济相关细分行业。此外，透过互联网平台作主要业务营运的消费品、消费服务以及金融业公司亦会于选股范围内。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回顾上半年，外部扰动不断，但宏观经济复苏进程仍在持续推进。一季度关税预期压制进出口贸易，但政策持续发力推动部分产业景气度修复，战略性新兴产业尤为突出。4、5 月超预期关税的落地造成了较大冲击，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宽松和社融改善推动内需结构性改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大幅提升。总体来看，上半年增量政策效果逐步显现，高新技术产品成为经济发展新动能。海外方面，美国经济的表现极大地影响了降息进程和市场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期。1、2 月虽然也有关税不确定性的影响，但美国经济数据总体表现较为积极，美联储对通胀表示关注，3 月并未继续降息。进入二季度，通胀仍未明显下降，同时劳动力市场较为坚挺，5 月平均周薪创历史新高，6 月非农就业超预期，美联储降息预期不断延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为 0.02%，年化跟踪误差为 0.65%，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00%的限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2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04%；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0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9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积极的总量政策仍将持续，货币和社融同比增速在低基数的背景下有望保持稳健。随着货币和信贷的宽松推动经济增长、关税等国际贸易冲击逐渐消退，内外需有望相继企稳。

本基金作为一只投资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我们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化的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资产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投研、风险管理、基金估值运作、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投资市场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境内相关机构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6.4.11 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71,429,829.73	244,378,166.17
结算备付金		7,641,747.32	55,129,798.46
存出保证金		33,740.6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226,662,581.59	2,873,825,240.38
其中：股票投资		4,226,662,581.59	2,873,825,240.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5,722,142.88	—
应收股利		18,316,740.25	—
应收申购款		4,534,810.20	1,098,14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4,534,341,592.63	3,174,431,345.1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11,649,094.16
应付赎回款		63,605,626.59	15,423,95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56,380.18	1,971,858.89
应付托管费		551,276.05	394,371.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970,964.83	563,221.3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326,188.23	1,107,036.30
负债合计		68,210,435.88	131,109,534.6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4,069,697,169.77	3,346,229,082.05
未分配利润	6.4.7.12	396,433,986.98	-302,907,271.47
净资产合计		4,466,131,156.75	3,043,321,810.5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34,341,592.63	3,174,431,345.1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基金份额净值 1.11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62,156,284.83 份，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基金份额净值 1.09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07,540,884.94 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4,069,697,169.7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20,036,428.18	-175,623,544.24
1. 利息收入		646,425.39	462,103.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646,425.39	462,103.7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0,755,922.03	-111,352,491.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47,608,506.50	-129,377,048.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23,147,415.53	18,024,556.47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348,090,729.52	-64,826,972.7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543,351.24	93,816.42
减：二、营业总支出		23,288,614.76	19,322,365.8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4,791,008.98	12,391,462.9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958,201.84	2,478,292.6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4,994,735.72	3,553,640.8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3	544,668.22	898,96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747,813.42	-194,945,910.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747,813.42	-194,945,910.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6,747,813.42	-194,945,910.0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346,229,082.05	-	-302,907,271.47	3,043,321,810.5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346,229,082.05	-	-302,907,271.47	3,043,321,81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468,087.72	-	699,341,258.45	1,422,809,34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96,747,813.42	596,747,813.4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23,468,087.72	-	102,593,445.03	826,061,532.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37,102,368.18	-	370,865,097.64	4,107,967,465.82
2. 基金赎回款	-3,013,634,280.46	-	-268,271,652.61	-3,281,905,933.0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069,697,169.77	-	396,433,986.98	4,466,131,156.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637,039,362.47	-	-1,079,538,039.84	3,557,501,322.6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637,039,362.47	-	-1,079,538,039.84	3,557,501,32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42,655.65	-	-178,707,120.02	-228,849,77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4,945,910.09	-194,945,910.0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0,142,655.65	-	16,238,790.07	-33,903,865.58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80,665,163. 10	—	-384,978,139.3 5	995,687,023.75
2. 基金赎回款	-1,430,807,818 .75	—	401,216,929.42	-1,029,590,889. 3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586,896,706. 82	—	-1,258,245,159 .86	3,328,651,546.9 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经雷</u>	<u>梁凯</u>	<u>李袁</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8 号《关于准予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9,845,462.1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

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活期存款	271,429,829.73
等于：本金	271,406,882.30
加：应计利息	22,947.4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71,429,829.7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827,350,994.61	-	4,226,662,581.59	399,311,586.9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27,350,994.61	-	4,226,662,581.59	399,311,586.9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632.9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40,244.63

其中：交易所市场	240,244.6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3,310.68
合计	326,188.23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38,046,240.35	1,538,046,240.35
本期申购	867,297,374.44	867,297,374.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43,187,329.96	-1,043,187,329.9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62,156,284.83	1,362,156,284.83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08,182,841.70	1,808,182,841.70
本期申购	2,869,804,993.74	2,869,804,993.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70,446,950.50	-1,970,446,950.5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07,540,884.94	2,707,540,884.9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99,704,027.17	174,713,958.43	-124,990,068.74
本期期初	-299,704,027.17	174,713,958.43	-124,990,068.74
本期利润	103,927,344.37	194,324,984.25	298,252,328.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317,944.18	-54,981,986.58	-20,664,042.4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4,980,938.45	216,071,503.22	91,090,564.77
基金赎回款	159,298,882.63	-271,053,489.80	-111,754,607.1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1,458,738.62	314,056,956.10	152,598,217.48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9,113,146.45	211,195,943.72	-177,917,202.73
本期期初	-389,113,146.45	211,195,943.72	-177,917,202.73
本期利润	144,729,739.53	153,765,745.27	298,495,484.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1,083,203.12	264,340,690.55	123,257,487.4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76,392,523.25	756,167,056.12	279,774,532.87
基金赎回款	335,309,320.13	-491,826,365.57	-156,517,045.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85,466,610.04	629,302,379.54	243,835,769.5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1,187.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8,598.79
其他	36,638.90
合计	646,425.39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47,608,506.5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47,608,506.50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84,607,380.8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30,746,671.61
减：交易费用	6,252,202.7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47,608,506.50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3,147,415.5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3,147,415.53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090,729.52
股票投资	348,090,729.5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48,090,729.52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43,351.24
合计	543,351.24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3,803.31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9,770.69
指数使用费	302,769.65
深港通证券组合费	148,817.20
合计	544,668.2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791,008.98	12,391,462.9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39,468.98	3,041,321.8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751,540.00	9,350,141.13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当年天数。

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各代销机构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客户维护费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58,201.84	2,478,292.6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73,767.90	1,773,767.90
中国银行	-	40,263.22	40,263.22

嘉实财富	-	3,974.57	3,974.57
合计	-	1,818,005.69	1,818,005.6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A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C	合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67,778.78	1,867,778.78
中国银行	-	12,362.66	12,362.66
嘉实财富	-	1,508.64	1,508.64
合计	-	1,881,650.08	1,881,650.08

注：（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活期	271,429,829.73	541,187.70	212,915,375.27	405,030.01

注：本基金的上述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成分股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基金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

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坚持审慎经营理念，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包括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及一线员工组成的四道风控防线，还有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内审委员会、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及其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评估各项风险并提出防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拥有相关资质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授权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或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1,429,829.73	-	-	-	271,429,829.73
结算备付金	7,641,747.32	-	-	-	7,641,747.32
存出保证金	33,740.66	-	-	-	33,74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226,662,581.59	4,226,662,581.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5,722,142.88	5,722,142.88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18,316,740.25	18,316,740.25
应收申购款	-	-	-	4,534,810.20	4,534,81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79,105,317.71	-	-	4,255,236,274.92	4,534,341,592.6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63,605,626.59	63,605,626.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56,380.18	2,756,380.18
应付托管费	-	-	-	551,276.05	551,276.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70,964.83	970,964.8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326,188.23	326,188.23
负债总计	-	-	-	68,210,435.88	68,210,435.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9,105,317.71	-	-	4,187,025,839.04	4,466,131,156.75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44,378,166.17	-	-	-	244,378,166.17
结算备付金	55,129,798.46	-	-	-	55,129,798.46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873,825,240.38	2,873,825,240.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098,140.18	1,098,14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99,507,964.63	-	-	2,874,923,380.56	3,174,431,345.1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111,649,094.16	111,649,094.16
应付赎回款	-	-	-	15,423,952.13	15,423,95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71,858.89	1,971,858.89
应付托管费	-	-	-	394,371.80	394,371.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63,221.33	563,221.3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107,036.30	1,107,036.30
负债总计	-	-	-	131,109,534.61	131,109,534.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9,507,964.63	-	-	2,743,813,845.95	3,043,321,810.5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币计价的资产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货币资金	-	-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26,662,581.59	-	4,226,662,581.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4, 226, 662, 581. 59	-	4, 226, 662, 581. 59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 酬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应付销售服务 费	-	-	-	-
应付投资顾问 费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汇风险敞口净 额	-	4, 226, 662, 581. 59	-	4, 226, 662, 581. 5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货币资金	-	-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2, 873, 825, 240. 38	-	2, 873, 825, 240. 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2,873,825,240.38	-	2,873,825,240.3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873,825,240.38	-	2,873,825,240.38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211,333,129.08	143,691,262.0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211,333,129.08	-143,691,262.02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及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226,662,581.59	94.64	2,873,825,240.38	9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26,662,581.59	94.64	2,873,825,240.38	94.4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22,472,529.72	151,041,355.0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22,472,529.72	-151,041,355.0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226,662,581.59	2,873,825,240.38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4,226,662,581.59	2,873,825,240.3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上年度末：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26,662,581.59	93.21
	其中：股票	4,226,662,581.59	93.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071,577.05	6.15
8	其他各项资产	28,607,433.99	0.63
9	合计	4,534,341,592.63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4,226,662,581.59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4.6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信服务	881,283,680.43	19.73
非必需消费品	1,642,419,042.70	36.77
必需消费品	128,901,761.43	2.89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495,765,544.38	11.10
工业	112,385,434.98	2.52
信息技术	965,907,117.67	21.63
原材料	-	-

房地产	-	-
公用事业	-	-
合计	4, 226, 662, 581. 59	94. 64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 360, 000	623, 846, 756. 00	13. 97
2	01810	小米集团-W	11, 285, 000	616, 966, 777. 21	13. 81
3	09988	阿里巴巴-W	6, 029, 600	603, 756, 570. 46	13. 52
4	03690	美团-W	3, 420, 480	390, 849, 134. 02	8. 75
5	01211	比亚迪股份	2, 291, 500	255, 992, 344. 56	5. 73
6	00981	中芯国际	4, 380, 000	178, 547, 042. 70	4. 00
7	01024	快手-W	2, 938, 600	169, 634, 901. 89	3. 80
8	02015	理想汽车-W	1, 356, 000	132, 316, 649. 40	2. 96
9	06160	百济神州	876, 700	118, 167, 070. 31	2. 65
10	00669	创科实业	1, 428, 000	112, 385, 434. 98	2. 52
11	01801	信达生物	1, 445, 500	103, 348, 740. 04	2. 31
12	09868	小鹏汽车-W	1, 576, 100	101, 475, 102. 29	2. 27
13	00175	吉利汽车	5, 892, 000	85, 756, 422. 02	1. 92
14	02269	药明生物	3, 602, 500	84, 267, 941. 79	1. 89
15	00992	联想集团	7, 858, 000	67, 504, 691. 20	1. 51
16	01093	石药集团	7, 875, 600	55, 302, 581. 33	1. 24
17	09926	康方生物	656, 000	55, 008, 094. 44	1. 23
18	06690	海尔智家	2, 366, 600	48, 452, 058. 53	1. 08
19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10, 059, 500	48, 253, 982. 99	1. 08
20	00788	中国铁塔	4, 319, 800	44, 200, 534. 86	0. 99
21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693, 400	43, 853, 204. 12	0. 98
22	09626	哔哩哔哩-W	285, 100	43, 601, 487. 68	0. 98
23	06618	京东健康	1, 091, 200	42, 790, 153. 12	0. 96
24	00020	商汤-W	27, 045, 000	36, 748, 894. 75	0. 82
25	06969	思摩尔国际	2, 109, 000	35, 081, 038. 51	0. 79
26	03692	翰森制药	1, 158, 000	31, 417, 133. 48	0. 70
27	00241	阿里健康	6, 274, 000	27, 120, 262. 18	0. 61
28	02367	巨子生物	454, 400	23, 910, 307. 62	0. 54
29	01929	周大福	1, 946, 400	23, 820, 761. 42	0. 53
30	00285	比亚迪电子	768, 500	22, 286, 507. 69	0. 50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473,442,875.68	15.56
2	09988	阿里巴巴-W	449,080,031.49	14.76
3	03690	美团-W	395,442,042.31	12.99
4	01810	小米集团-W	264,952,928.90	8.71
5	01211	比亚迪股份	159,672,981.41	5.25
6	00981	中芯国际	99,476,321.74	3.27
7	01024	快手-W	76,847,445.67	2.53
8	02015	理想汽车-W	66,103,149.14	2.17
9	00669	创科实业	64,719,590.94	2.13
10	06160	百济神州	59,411,783.64	1.95
11	09868	小鹏汽车-W	58,670,312.84	1.93
12	00175	吉利汽车	46,244,130.12	1.52
13	00992	联想集团	39,728,892.34	1.31
14	02269	药明生物	38,886,252.21	1.28
15	01801	信达生物	28,300,245.49	0.93
16	06690	海尔智家	27,855,331.85	0.92
17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25,721,292.59	0.85
18	09626	哔哩哔哩-W	22,755,971.98	0.75
19	00020	商汤-W	22,227,003.25	0.73
20	00788	中国铁塔	21,479,787.26	0.71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10	小米集团-W	230,128,796.65	7.56
2	01211	比亚迪股份	210,544,717.41	6.92
3	00700	腾讯控股	179,054,789.03	5.88
4	09988	阿里巴巴-W	161,403,684.92	5.30
5	03690	美团-W	139,659,272.57	4.59
6	00981	中芯国际	59,044,006.68	1.94
7	00669	创科实业	54,201,071.06	1.78
8	01024	快手-W	52,454,130.65	1.72
9	06160	百济神州	47,971,186.52	1.58
10	02015	理想汽车-W	45,039,013.32	1.48
11	00268	金蝶国际	44,066,843.65	1.45
12	09868	小鹏汽车-W	37,992,585.31	1.25
13	03888	金山软件	37,886,291.35	1.24
14	00175	吉利汽车	32,559,200.13	1.07

15	00992	联想集团	28,404,544.44	0.93
16	02269	药明生物	27,840,402.69	0.91
17	09863	零跑汽车	26,124,569.38	0.86
18	00780	同程旅行	24,342,662.93	0.80
19	03800	协鑫科技	23,516,019.90	0.77
20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22,362,184.67	0.73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35,358,307.4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84,607,380.84

注：7.4.1 项“买入金额”、7.4.2 项“卖出金额”及 7.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

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740.66
2	应收清算款	5,722,142.88
3	应收股利	18,316,740.2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534,810.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607,433.9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嘉实港股 通新经济	166,743	8,169.20	215,954,221.53	15.85	1,146,202,063.30	84.15

指数 (LOF) A						
嘉实港股 通新经济 指数 (LOF) C	119,255	22,703.79	1,798,834,336.47	66.44	908,706,548.47	33.56
合计	273,859	14,860.56	2,014,788,558.00	49.51	2,054,908,611.77	50.49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2,116.00	4.79
2	陈韵华	1,348,142.00	1.85
3	李俊峰	1,177,000.00	1.62
4	杨凯	1,007,874.00	1.39
5	广州或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恪尊享多策略 Z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3,000.00	1.38
6	郑洁	978,797.00	1.35
7	辛忠皖	960,000.00	1.32
8	卞致敬	814,076.00	1.12
9	郭晓敏	796,151.00	1.10
10	李锡荣	754,706.00	1.04

注：上述基金持有人份额均为场内基金份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A	941,931.17	0.07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C	906,275.46	0.03
	合计	1,848,206.63	0.0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A	10~50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C	50~10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A	0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A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80,001,021.99	279,844,440.1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38,046,240.35	1,808,182,841.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67,297,374.44	2,869,804,993.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3,187,329.96	1,970,446,950.5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2,156,284.83	2,707,540,884.94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刘伟先生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杨竞霜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85,198,508.80	46.13	521,299.56	46.1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280,143,561.67	28.32	320,036.02	28.3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000,210,473.21	22.13	250,053.25	22.1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91,174,769.92	2.02	22,793.87	2.02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	7	63,238,374.64	1.40	15,809.59	1.40	-

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	-	-	-	-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5	-	-	-	-	-

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中国中金 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	1	-	-	-	-	-
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	2	-	-	-	-	-
中山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5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	-	-	-	-	-
中银国际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邮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

注：1. 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经营行为规范；
- （2）财务状况良好；
- （3）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4）交易服务能力较强。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列示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包含了被合并后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以下交易单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租交易单元 1 个。方正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退租交易单元 2 个。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租交易单元 1 个。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退租交易单元 2 个。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退租交易单元 1 个。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租交易单元 2 个。

5.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以下交易单元：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交易单元 2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司						
长江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诚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德邦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第一创 业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东方财 富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东吴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东兴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方正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高盛高 华证券 有限责	-	-	-	-	-	-

任公司						
光大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国海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国金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国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国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华宝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华创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华福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华林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华龙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华西证 券股份 有限公	-	-	-	-	-	-

司						
联储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民生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平安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瑞银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山西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申万宏 源证券 有限公 司	-	-	-	-	-	-
天风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天府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万联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西部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西南证 券股份 有限公	-	-	-	-	-	-

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中山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中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 际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中邮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5 日
2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6 日
3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2 月 6 日
4	关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3 月 19 日
5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3 日
6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3 日
7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2025 年 4 月 18 日、4 月 21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4 月 16 日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16 日
10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2025 年 7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3-17 至 2025-06-30	-	1,064,207,776.06	-	1,064,207,776.06	26.15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个别投资者巨额赎回后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转换转入、红利再投或份额拆分等导致增加的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转换转出或份额合并等导致减少的份额。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公告的各项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 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